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二、屬低污染事業。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p>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p> <p>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不宜設立工廠者，應公布於本部網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第一項應申請納管之工廠者，得以書面通知其申請納管。</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納管之條件，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未登記工廠有其隱密性，且是否符合申請納管條件，應由業者自我檢視即可明瞭，故以業者主動申請納管為原則；本項序文並揭示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程序，申請納管之期限至遲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之日（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算二年內。 (二)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同條第三項任意登記之工廠。 (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未登記工廠應符合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於申請時仍持續中；限於從事低污染事業；且無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得申請納管之情形。爰於本項分列各款規定之。 <p>二、第二項明定低污染事業定義，因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低污染之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該負面列舉之項目內者，為低污染事業。</p> <p>三、為使業者明瞭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範圍及內容，宜公布於本部網站以利查詢，爰訂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一項雖以業者主動申請納管為原則，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由辦理全面清查、機關間通報或民眾檢舉等管道得知未登記工廠者，得為通知，落實納管目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納管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p>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申請納管時需提出納管申請書、相關文件及繳交納管輔導金。其所提文件應足以辨識申請人之身分、聯絡方式、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工廠所在位置以及符合納管條件之證明文件</p>

<p>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p> <p>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p> <p>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p> <p>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p> <p>(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p> <p>(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p>	<p>等資料，以利辨識且特定納管對象，並繳交納管輔導金。其中第五款所稱證明文件，申請人應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第六款所稱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申請人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站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查詢，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有關非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可至本部網站查詢列印。</p> <p>二、考量申請納管期限僅有二年期間，而第一項第五款既有工廠事實之證明文件多屬歷史文件，申請人蒐集可能需較多時間；另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人向相關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復，亦需一定行政作業及往返時間，宜給予申請人六個月之補正期間，方屬合理。至於其他需補正事項，則明定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以利後續作業，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p> <p>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p> <p>(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p> <p>(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p> <p>(三)建物使用執照。</p> <p>(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p> <p>(五)建物登記證明。</p> <p>(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p> <p>(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p>	<p>一、第一項規定有關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要件，包括該期日前既有建物，及該期日前已於該既有建物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參照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臨登辦法）第三條規定，分別於第一款、第二款列舉可具公信力證明文件，俾利申請人舉證及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其中關於既有建物之事實，原則應以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證明之，較為明確。倘若航照圖拍攝日期過早或影像無法辨識，致是否為既有建物之事實不明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業者一併提出其他證明文件，以為補充。</p> <p>二、第二項明定若未登記工廠因違法曾遭行政機關處分或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而由該等文書中認定之事實，足以證明該工廠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已既存</p>

<p>(八)戶口遷入證明。</p> <p>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p> <p>(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p> <p>(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p> <p>(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p> <p>(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p> <p>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p>	<p>且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者，亦可作為替代前項之證明文件。惟基於航照圖內容可直接顯示既有建物存在之事實，仍應提出，以利辨識。</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p> <p>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p> <p>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p>	<p>一、第一項明定納管輔導金之繳交期間及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申請納管時之納管輔導金繳交方式。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應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又納管目的在控制污染，保護環境，要求業者必須於二年內申請納管，及早落實環境保護目的。為符前述立法意旨，納管輔導金繳交數額不宜因申請納管時間之早、晚而有多寡不同。因申請納管後將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管及輔導，宜採取預收方式，以利於充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預算。申請人應於納管申請時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之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例如申請人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申請納管，工廠廠地面積不滿三百平方公尺，則於申請時應繳交當年納管輔導金二萬元，並於每年</p>

<p>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p>	<p>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之代收機構繳交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之納管輔導金二萬元。申請人若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二年申請納管者，則應一併補繳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例如申請人於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申請納管，工廠廠地面積不滿三百平方公尺，則於申請時應繳交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納管輔導金共四萬元，並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之代收機構繳交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之納管輔導金二萬元。</p> <p>三、第三項明定納管輔導金之計算標準，納管輔導金性質為特別公課，其計算標準宜以簡易為原則。考量外部成本，以廠地面積大小適用不同級距。同時以業者自行申請納管時申報之廠地面積為準，倘若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亦不辦理退補，以期業者能慎重，並提高行政效率。</p> <p>四、因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當年，其納管期間可能不滿一年，納管輔導金宜按實際納管天數占全年天數之比例計收，爰為第四項規定。原已預繳而須按上開比例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則可轉為營運管理金或辦理退回。例如申請人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不滿三百平方公尺，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二萬元，則該年實際納管天數為一百二十二天，納管輔導金應收金額為六千六百八十五元，其餘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五元應退回或轉為營運管理金。至於若因第六條第一項駁回納管之案件者，其納管輔導金之處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依第十三條撤銷或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時，則納管輔導金不退還，併予說明。</p> <p>五、第五項明定不依規定期間或數額繳交納管輔導金之補繳期間，及屆期未依規定繳交之處理。</p>
<p>第六條 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納管案件之駁回事由，說明如下：</p>

<p>予以駁回：</p> <p>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p> <p>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p> <p>三、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p> <p>四、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p> <p>依前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原因遭駁回者，應予退還：</p> <p>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p> <p>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p>	<p>(一)第一款為逾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算二年始申請納管之情形。</p> <p>(二)第二款為不符合第二條納管條件，包括：非屬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未持續中；非屬低污染事業；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屬本部或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情形等。</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業者應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限為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三年，是以，業者逾該期限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被撤銷或廢止之情形，應予以駁回納管，爰訂定第三款。</p> <p>(四)第四款為其他不應予納管之情形，例如非屬工廠；或未達工廠標準之工廠；或申請人係出租廠房或土地之房屋或土地所有權人而非實際利用該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者，非本法輔導對象。</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納管案件經駁回後，已繳交納管輔導金之處理。因申請納管後，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於納管期間不適用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是若經駁回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然若係因逾期申請納管，業者尚無受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二項第二款不適用處罰規定之利益，或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業者於申請納管時若尚未查詢則無法獲悉該等情形，故予退還納管輔導金為宜。</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條申請納管及前條第一項駁回情形，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p>	<p>為配合事務管轄權限，應將納管申請及駁回之情形通知相關機關，以利其依法辦理相關事項，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p>	<p>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明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提出程序及</p>

<p>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二、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p> <p>三、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p> <p>四、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p> <p>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p> <p>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p>	<p>期限，至遲以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三年為限。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為確定工廠所在位置、持續存在之事實、土地使用現況、廠房（地）面積。</p> <p>(二)第三款至第五款為工廠內部現況及相關製程，可為是否屬低污染事業等資訊。</p> <p>(三)第六款規定建築物或廠地非業者自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或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主管機關訂定之不動產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四)第七款明定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或應檢附文件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補正，如申請人未於前揭施行日起三年內補正者，則應駁回納管申請，且不退還納管輔導金。</p> <p>三、若因申請人送件時點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及於前揭施行日起三年內審查者，則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以促使業者及早提出，並避免無法補正之爭議。</p>
<p>第九條 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廠名、廠址。</p> <p>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p> <p>三、產業類別。</p> <p>四、主要產品。</p> <p>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p> <p>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p> <p>七、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p> <p>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p>	<p>一、工廠改善計畫之目的，在要求業者根據工廠實際狀況，按照環境保護、消防、水利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法定標準，投資改善各項設備及設施，符合法令要求。計畫內容重點有三：工廠現況之描述、適用法令檢討及相應改善措施。爰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其應具備內容，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一款，應記載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事項，例如工廠廠名、廠址、產業類別、產品、設備之電力容量、廠地面積等，爰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七款。</p>

<p>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p> <p>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p>十一、預計改善期限。</p> <p>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申請人如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一併載明。</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工廠應屬低污染，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三款，應記載環境改善措施、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爰規定於第八款。</p> <p>(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爰於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消防安全改善措施，與參考臨登辦法之規定，明定應記載配合相關法令管制之改善措施及預計改善期限。</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二款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實，已於納管時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檢附文件，為簡化程序，於工廠改善計畫毋需再予載明，併予說明。</p> <p>二、工廠如係將原事業改為或增加其他低污染事業，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之產業類別說明中一併記載、說明，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p> <p>前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審查方式，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涉及水利、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之專業；同時，為提高審查效率，明定應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等方式辦理，並視個案情形，辦理現場會勘。</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爰於第二項明定處理期間。</p> <p>三、考量各縣市未登記工廠數量不一，如未登記工廠數量眾多致有未及於前項規定期間完成審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審查期限。</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得附加負擔事項。</p> <p>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p>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改善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個案情形，於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附加負擔事項，例如避免業者營業所產生之噪音或塵土影響周圍居住環境或其他類似情形，得要求業者承諾營業</p>

<p>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p>	<p>時間或維護附近道路整潔等敦親睦鄰事宜。</p> <p>三、第三項明定展延機制。申請人應於核定期間內改善完成，如有正當理由需申請展延者，應於原核定改善期間屆滿前一定期間前提出。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期間，申請人應於上開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之前提出，使主管機關得辦理審查。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六項規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十年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故展延期間亦不得超過該期限。</p> <p>四、第四項明定受理展延申請之審查期限，理由同前條第二項之說明。</p>
<p>第十二條 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適用法規修正。 <p>前項各款審查，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已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變更事由。於業者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或增減低污染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之情形，為減少業者無謂投資，應准其作為變更事由；另適用法規修正者，亦可作為變更事項。至工廠改善計畫變更為原核定計畫之變更，其變更事項，未必增加改善期間；如有增加改善期間者，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申請變更時一併提出。</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方式及期限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變更工廠改善計畫與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範圍相同，故其審查程序及期間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二、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四、未依前條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改善期間有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六、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p>明定撤銷或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事由，如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工廠實際非從事低污染事業，或發生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之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或核定後發生不符納管條件之情形，或逾核定期間未完成改善者等情形。另撤銷及廢止後，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駁回其納管申請，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p>	<p>明定應將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水利、</p>

<p>三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p> <p>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p>	<p>環境保護、消防、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以利追蹤輔導及稽查。</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完成工廠改善後，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時應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基於機關權責，宜為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之主管機關出具之文件。其中未登記工廠如屬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事業，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至於第七款關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例如食品工廠、化妝品工廠、酒產工廠、藥品工廠等，其定有設廠標準，未登記工廠自應符合該標準，於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認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程序及期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未登記工廠是否確實改善完成，參考臨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加會相關機關，應辦理現場會勘。另審查期限原則為六個月，理由同第十條第二項之說明。</p> <p>三、第三項明定期限補正及屆期不補正之效果。</p> <p>四、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六項規定，未於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爰於第四項明定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案之核定均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十年內完成，爰申請案之補正及審查均應於該期限前完成，自屬當然。</p>
---	---

<p>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審查完成工廠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申請人完成繳交後，予以特定工廠登記，並準用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相關機關。</p> <p>前項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完成工廠改善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又特定工廠登記應依一般工廠登記規費規定繳交規費，並準用第十四條規定將登記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p> <p>二、因納管輔導金採預繳方式，為減少退補之程序，依第五條第四項計收之納管輔導金以外之預繳數額，應按比例退還，該筆退還之納管輔導金可以轉為營運管理金，爰為第二項規定。例如申請人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不滿三百平方公尺，依第五條規定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二萬元，則該年實際納管天數為一百二十二天，納管輔導金應收金額為六千六百八十五元，剩餘數額可退還或轉為當年營運管理金。</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起止。</p> <p>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p> <p>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p> <p>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訂定營運管理金之收取期間及方式，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繳交年度之起迄日期。</p> <p>三、第三項明定營運管理金之每年繳交期間，為減少事後追繳，採預收方式。</p> <p>四、營運管理金之性質應為特別公課，其方式宜朝簡單、分級距計收為原則。爰於第四項明定營運管理金計算標準。</p> <p>五、第五項明定申請人不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之補繳程序。補繳期間屆滿而仍未繳交營運管理金之法律效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一併敘明。</p>
<p>第十八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p>	<p>一、第一項明定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事業或製程之低污染事業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申請程序及條</p>

<p>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p> <p>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p> <p>(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p> <p>(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p> <p>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p> <p>前項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申請案，除有第二十條應予以駁回之情形外，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前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p> <p>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件，該等業者至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申請案之應檢附文件。因該等業者已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在案，故其檢送文件宜簡化之。另依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於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時，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報告，故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如屬前揭公告事業，應於申請時依法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採樣檢測。至於不屬公告事業，則免附。</p> <p>三、第三項明定前項申請案應檢附文件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補正，如申請人未於前揭施行日起二年內補正者，則應駁回其申請。</p> <p>四、第四項明定若因申請人送件時點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及於前揭施行日起之二年內完成審查者，則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以促使業者及早提出，並避免無法補正之爭議。</p> <p>五、第五項明定申請案之審查，除有第二十條應予以駁回之情形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業者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營運管理金後，辦理特定工廠登記。</p> <p>六、第六項明定審查期間，理由同第十條第二項之說明。</p>
<p>第十九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前項申請應檢附文件及補正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事業或製程之非屬低污染事業之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程序及條件，該等業者至遲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申請應附文件及補正程序，理由同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說明。</p>

<p>第一項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機關關於三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本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以書面駁回申請。</p> <p>申請人改善完成，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依下列審查基準，實地勘查認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二、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二) 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三) 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p>不符合前項審查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審查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改善或仍不符前項審查基準，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營</p>	<p>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改善完成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得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考量各行業之製程，更準確認定非屬低污染之工廠，將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產品由修法前36+1項調整為51+2項，然此變動造成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不符合調整後之低污染認定基準，為處理此類情形，宜施以輔導，以專案實質認定方式處理，較符合事實。又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時已完成改善，其改善期間以三個月為宜，並得展延一次，爰於第三項明定輔導改善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為落實環境保護目的，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實地勘查認定基準，業者必須主動自費使污染防治設備之功能確實符合工廠排污需求並能有效運作，同時應接受環保機關之監測與查核，以避免未來污染擴大。</p> <p>五、第五項明定業者改善不符合前項審查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如申請人逾期仍不改善者，則應駁回其申請。如申請人提送相關說明或文件之時點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及於前揭施行日起之二年內完成審查者，則通知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以促使業者及早提出，避免無法補正之爭議。</p> <p>六、第六項明定業者經認定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予特定工廠登記，並通知業者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同時參採環保署意見，為避免未來發生污染環境之風險，得要求業者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確實執行及管理污染防治設備，或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或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另為避免業者營業時間所產生之噪音影響周圍居住安寧或其他類似情形，得附加負擔要求業者承諾營業時間或其他負擔等。</p> <p>七、第七項規定審查期間，理由同第十條第</p>
---	---

<p>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下列負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三、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四、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五、其他限制或要求。 <p>第二項至第五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p>	<p>二項。</p>
<p>第二十條 前二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p>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應駁回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p>	<p>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受理證明作為業者向其他機關申請相關許可或資格證明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亦即業者得持受理證明向例如環境保護機關申請環保許可文件、勞動部主管機關申請續聘外勞，爰為本條規定。惟如業者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遭駁回者，據該受理證明向相關機關所為之申請亦應駁回、撤銷或廢止，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事業主體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惟若係因繼承而變更事業主體、減少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變更為其他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或其他未限制變更之事項時，即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 	<p>一、第一項明定特定工廠登記之撤銷及廢止事由，將本法中應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之情形臚列，包括：本法第二十條工廠歇業之情形、本法第二十五條應廢止工廠登記之情形，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違</p>

<p>之一。</p> <p>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五、未履行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p> <p>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此外，為落實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倘若業者不履行且拒不改善者，應予以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之授權，將發生重大環境污染或工安事故之嚴重情形，列為得廢止特定工廠登記，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前二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p>	<p>為配合事務管轄權限，應將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駁回、特定工廠之變更登記及撤銷廢止之情形通知相關機關，以依法辦理相關事項，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七項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至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二十年止，為明確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p> <p>一、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p> <p>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p> <p>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p> <p>四、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p>	<p>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至於納管遭駁回；工廠改善計畫遭駁回、撤銷、廢止或失效；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逾期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申請遭駁回；或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廢止或失效等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理，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p>	<p>為處理同一廠址有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之情形，參照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爰訂定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部得將依本辦法申請納管案件、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公布於本部網站。</p>	<p>明定政府資訊公開範圍，為便利民眾知悉政府辦理納管、特定工廠登記等情形，得將各類業務統計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p>

第二十九條 特定工廠之登記及抄錄、證明、查閱、影印等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特定工廠登記應與合法工廠登記無異，明定其收費相關規定，應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辦理，爰訂定本條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審查表之格式，由本部定之。	為利於申請及審查作業，爰規定所需申請書之格式，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配合本法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